代表委员最关心的一件事

盛弘代表：
积极探索新业态妇女权益保障路径

本报讯（记者江苏烨 **通讯员**王奕颖**）**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荣华第四居民区党总支书记盛弘来到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参加“检护民生——法治守护她权益”检察开放日活动，并专题调研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在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中，盛弘参观了该院司法办案区以及上海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展示馆，并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中就新业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检察院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民生工作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比如聚焦女性较为关注的医疗美容领域开展专项公益诉讼，守护了女性消费者的‘颜值’安全。”盛弘说。

据介绍，近年来，长宁区检察院依法严惩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并通过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手段为保障女性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积极联合区总工会、区妇联等单位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取得了较好成效。

“检护民生，恰恰就体现在保护‘她’权益这样最具体、最现实的工作中。”对于如何保护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盛弘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司法保护新路径，着力推进诉源治理，督促规范企业主体责任，同时依托妇女权益保护司法联动机制协同履职，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改善妇女发展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刘盼代表：
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优势

本报讯（记者郝雪**）**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和摇篮，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近年来，陕西省检察院通过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督促制约的杠杆作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近日，在谈到陕西省检察机关开展的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时，全国人大代表、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逆向工程技术员刘盼说道。

2022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设立秦岭北麓、秦岭南麓、关中平原、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等4个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由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机关，管辖涉秦岭、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刘盼十分关注黄河流域环境保护工作。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她经常深入一线，对企业“经济账”与“环保账”之间的矛盾问题开展调研。

多次受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邀请参加环境公益诉讼听证、“回头看”等工作后，刘盼对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工作深有体会。“我在参与案件办理工作中切实感受到了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中的独特作用。比如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跨区划倾倒工业废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不仅达到了‘处罚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两地环保部门建立的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在这一年中对两地区划内生态环境治理产生有效作用，是检察机关在法治轨道上助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创新实践。”

刘盼建议，检察机关可以拓宽宣传渠道，聚焦社会治理难点和群众关切，利用好“1+N”机制，引导更多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进一步发挥跨区划改革优势、发挥跨区划检察监督效能，以法治之力筑牢守护母亲河生态防线。

杨会军代表：
公益诉讼护一河碧水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茂东**）** “检察机关在倭肯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值得肯定。”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龙湖煤矿东一采区701采煤队班长杨会军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检察院调研时，对该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给予高度肯定。

倭肯河系松花江重要支流，蜿蜒流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佳木斯市后贯穿哈尔滨市依兰县东南部汇入松花江，是黑龙江省东部地区重要的工农业水源。同时，这条河也是“煤城”七台河市的“母亲河”，是全市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杨会军了解到，近年来，桃山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强化倭肯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进一步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切实守护好一河碧水。

2023年以来，桃山区检察院紧盯辖区内倭肯河、万宝河、桃山水库“两河一库”水系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责任制，联合多个职能部门共同签署《加强倭肯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意见》，办理流域综合治理相关案件16件，拆除流域上游侵占河道违建9处，整治流域非法排污口4处，清除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500余吨，清理自然沟渠淤泥1.2公里，改建排水管网14公里，新建溢流管线2条，流域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杨会军建议，七台河市要实现“煤城”向“美城”的华丽蜕变，离不开检察机关的保驾护航，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当好生态“检察卫士”，创新与相关部门之间的生态治理协作机制，推动实现打击与预防、惩治与修复、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生态治理新格局，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房兴耀委员：
持续完善未检社会支持体系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近年来，兰山区检察院在发挥未检职能优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近日，全国政协常委、天主教山东临沂教区主教房兴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肯定。

作为一名全国政协常委，房兴耀一直非常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在听取兰山区检察院工作汇报时，房兴耀了解到，兰山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立足检察职能，以“青未了+蔚蓝”工作品牌为依托，不断推进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协同化建设，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同时，引入司法社工和心理辅导等社会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精准社会调查和帮教矫治。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10余件，对3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对10余名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与此同时，该院还联合区妇联、团区委等职能部门，对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向管教不力、监护缺位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引导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房兴耀委员希望临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徐秋萍代表：
进一步畅通检企沟通渠道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葛清华 万晓康**）** “‘检察护企’的多项措施在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帮助企业追赃挽损、建章立制，进一步坚定企业依法经营、创新发展的信心。有检察力量护航，我们企业多了道法律‘护身符’，心里更踏实了。”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徐秋萍在与前来征求检察护企意见建议的扶沟县检察院检察长朱艳华一行座谈时，深有感触地说。

“检察机关在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思路新、措施实、效果优。作为一名来自企业的人大代表，我切身感受到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助力企业发展的‘力度’和‘温度’。”在听取朱艳华介绍“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及工作进展情况后，徐秋萍对扶沟县检察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徐秋萍同时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企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一直以来，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积极探索，也有不少创新举措，尤其是今年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更是做到了企业的心坎上，让企业和企业家更能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舒心发展、顺心成长。希望检察机关与企业建立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继续在公司安全生产、法治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引导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提供侵占岸线资源线索后，渝鄂两地检察机关开展“三峡库区沿岸固废清理”专项行动——

岸线“净土行动”，守护江河安澜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谭岗岗 武佳佳

“检察机关介入后，区水利局及时搬走了堵塞行洪道的废渣，还修复了损毁的挡墙，让七堰沟经受住了暴雨的考验。”近日，面对长江流域发生的汛情，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二分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傅山祥再次来到万州区七堰沟，对该处建筑弃土堆场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2023年的一场暴雨，将七堰沟堆码场大量弃渣冲刷至下游形成泥石流，冲毁了下方道路。如不根治，今年再下大雨，还可能威胁下游行洪安全！”今年3月，傅山祥向重庆二分院反映了七堰沟面临的安全隐患。七堰沟系万州城区某水库及周边水系的排洪沟，遭遇大雨时周边洪水通过其流至长江，保障一方安澜。

获取线索后，该院长江生态检察官迅速来到七堰沟及周边开展实地走访。原来，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某公司负责人郎某在七堰沟附近租赁空地修建弃土堆场，郎某超出租赁范围堆放大量建筑弃渣，形成约96万立方米的堆场，堵塞河道并致其改道。截至今年4月，堆场废渣仍未被移走，严重威胁下游河道安全。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了解到，早在2018年，万州区水利局就向郎某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督促其在堆场旁重新修建排洪沟。但由于七堰沟为附近水库的附属工程，未被列入重庆市河道管理名录，因此该局无权对郎某进行行政处罚。

今年4月，重庆二分院与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长江三峡库区（上游）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针对固废堆积影响流域安全的问题，决定组织开展“三峡库区沿岸固废清理”专项行动。随后，该院依法对七堰沟建筑垃圾违规堆放行政公益诉讼案作出立案决定。

4月7日，重庆二分院向万州区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整治侵占七堰沟河道的违法行为，并加大对全区侵占河道行为的排查治理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万州区水利局立即与属地街道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处理办法。5月16日，该水利局对“废渣”进行转运，并投资100余万元以混凝土挡墙修复被冲毁的堤防工程，预计8月底完工。

不仅如此，该水利局还对全区河道进行摸排，建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道名录及农村水系溪河名录，七堰沟被纳入其中，为开展执法活动提供了依据。此外，该水利局对全区主要河流流域全面启动修复水毁堤防项目工程，83处水毁堤防正在加速修复中。

一个专项行动，有效护卫了两地24个区县的流域安全。截至今年7月，重庆二分院辖区的宜昌市检察院辖区其他岸线安全也在“加固”：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督促回收和清理固体废物1000余吨；宜昌市兴山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清理辖区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15吨、固体废物42吨……

“此次专项行动聚焦违法侵占三峡库区长江干线及支流岸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重点治理违法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影响行洪安全及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长江三峡库区流域综合治理。”重庆二分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两地检察机关已立案24件，共清理库区沿岸固废近11万吨。

与代表面对面共话护企

深圳罗湖：开展“护航+”直播活动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陈少虹 李俞青**）**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林松崧在“护航+”检企服务站开展直播互动活动，接受深圳市人大代表郭娟、黄迈的提问，并面对面向网友介绍“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情况，解答检察机关如何通过法律监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的含义是检察机关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号代表检察职能的衍生，我们在工作中将检察触角延伸至代表联络、法治宣讲等一系列领域。”林松崧在直播间向网友介绍。

在线网友纷纷提出自己的疑问，林松崧对网友关心的热点话题一一进行了解答，并全面展示了“护航+”检企服务站的功能服务，罗湖区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在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辖区各职能部门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了解，直播反响热烈。

据介绍，罗湖区检企服务站附近共有73家企业，其中95%是民营企业，同时站内设有党群活动中心和人大代表联络站，便于“一站式”开展检察服务。在检企服务站内，企业可以向检察机关进行控告申诉、法律咨询等。此外，还可以向检察机关“点课”，检察机关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等课程，为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帮助。

林松崧在罗湖区检察院检企服务站回答深圳市人大代表的提问。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19日（总第10647期）

王国辉：本院受理原告胡学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国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胡学宝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以1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7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至2020年8月20日，后续利息应按照起诉时2024年3月LPR的四倍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胡学宝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程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云刚：本院受理原告袁家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超：本院受理原告邹敏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邹敏玲借款300000元及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息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刘启明诉你、倪思修和邓治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312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倪思修、倪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刘启明借款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6日起至款清偿之日止，按2022年5月一年期LPR四倍计算，扣除已付利息5000元）；二、在刘倪思修、倪云飞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被告邓治男在被告倪思修、倪云飞上述欠款范围内向原告刘启明承担保证责任，邓治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倪思修、倪云飞追偿；三、驳回原告刘启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彭徐清：本院受理阜阳市亚坤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告阜阳市亚坤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徐清于2018年4月3日签订的《机动车挂靠协议书》；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彭徐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阜阳市亚坤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原告阜阳市亚坤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涛于2019年8月10日签订的《机动车挂靠协议书》；二、被告陈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亚坤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皖KR3987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费31400元及管理费1200元，合计32600元；案件受理费61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陈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绍菊：本院受理原告丁成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驰禾建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顺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和丁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徽驰禾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顺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货款94834元及利息（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金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1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安徽顺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海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不准原告李岩和被告刘海东离婚；二、驳回原告李岩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兰婷：本院受理原告纪婷婷与被告刘兰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03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刘小飞与被告王德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895号，原告刘小飞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4204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东区河东新城电脑科技经营部、王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阜阳市颍东区河东新城电脑科技经营部、王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阜阳市颍东区河东新城电脑科技经营部、王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515.7元、罚息704.27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此后继续按《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阜阳市颍东区河东新城电脑科技经营部、王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217.17元，被告阜阳市颍东区河东新城电脑科技经营部、王勇负担案件受理费1086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严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曹陈东与被告严海林、杨杨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4554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及民事裁定书（保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法律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0月9日9时15分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徐欣：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潮与被告徐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4711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法律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0月9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曹梁行：本院受理原告王劲峰与被告曹梁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602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曹梁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王劲峰工程款375705.4元及利息（利息以375705.4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2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936元，由曹梁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汤森：本院受理原告陈真琴诉被告汤森、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旭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海菲诉被告安徽旭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徐锐诉被告周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叶红：本院受理原告江文沂被告王叶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本健：本院受理原告王辉诉被告郑本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国柱、范圣萍：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敏诉被告胡国柱、范圣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常惠：本院受理原告李兰美诉被告金常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岳林、合肥皖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耀文诉被告王岳林、合肥皖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徽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宝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省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2024）皖0111民初10736号民事裁定，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超：本院受理原告卫之刚诉被告余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顾友碑、李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与被告顾友碑、李春信用卡纠纷2案，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997号、5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陶正：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凯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陶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大勇、王明：本院受理原告颜桃诉被告张大勇、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常惠：本院受理原告李兰美诉被告金常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岳林、合肥皖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耀文诉被告王岳林、合肥皖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徽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宝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省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2024）皖0111民初10736号民事裁定，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